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 自願性公告 收購六家寶馬4S店資產及業務

本公告由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 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寶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寶尊」)之下屬六家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獨立第三方(「賣方」)之下屬六家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分別經營位於雲南、四川地區的六家寶馬4S店)分別簽訂六份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以收購該六家寶馬4S店固定資產及其它存貨等經營性資產(「收購」)。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六家寶馬4S店的固定資產於當日完成交割。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由買方在上述地區獨立經營六家寶馬4S店，對此，寶馬公司已授權批准。資產轉讓協議項下固定資產收購(不含增值稅)價格合計人民幣9,467萬元。江蘇寶尊亦於同日與賣方訂立一份股權投資補償協議(「補償協議」)。根據補償協議，江蘇寶尊同意就收購向賣方支付一筆股權投資補償款，金額為人民幣36,400萬元(「補償」)。收購對價、補償及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

釐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對價、補償及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由江蘇寶尊考慮若干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六家寶馬4S店經營品牌所附商譽、客戶基礎、潛在盈利能力以及合併資產價值等因素。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上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本次收購將加強本集團的豪華品牌組合，實現本公司拓展其在全國區域的4S經銷店網點和網絡覆蓋，更好地服務於上述區域所在的高端客戶資源，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向客戶提供汽車銷售和售後服務等「一站式」全方位汽車相關服務的能力。同時也有助於提高本公司股東的回報。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控制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收購及補償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及補償事項並不構成關連交易。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及補償事項經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收購及補償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須予公佈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德安

中國，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五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蔡英傑先生、王志高先生、徐悅先生及陳咲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力群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德貞女士、呂巍先生及牟斌瑞先生及組成。